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游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游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

01 動機、時間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
02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鍾宜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吳游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過失傷害罪	侵占罪	
宣 告 刑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8日	111年12月27日至111年12月29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37575號起訴及111年度偵字第47721號、第47722號移送併辦	桃園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394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37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日	113年8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394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37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8月15日	113年9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	

(續上頁)

01

	190號【執行完畢】	3828號
--	------------	-------